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愿

意支持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以期根据平等、互利和国际法的原则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发展。

考虑到：

基础设施建设是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两国建筑企业间具有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良好愿望、迫切要求和坚实基础；

两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将从整体上促进双方经济合作；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 第 一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企业和机构在两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用合法的形式，深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包括项目设计、工程技术、生产、建筑材料供应和生产设备安装等方面。

## 第 二 条

双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由双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企业和机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开展。

## 第 三 条

双方将按照以下原则保持并深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

严格遵守双方国内法律；

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协助实施建设项目，贯彻质量和安全保证；

善意地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协助货物和资金的调配；

按照现行建筑标准通过信息交流加强技术开发合作；

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采取一切措施，保障从事不同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第 四 条

双方参与建设项目的劳动者离开和逗留于其项目所在国的相关手续，均按照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办理。劳动者的劳动行为受劳动合同约束，该合同由劳动者与雇主按照项目所在国的劳动法签订。

#### 第 五 条

双方愿加强信息交流，相互通报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法律的变动情况。通过签署备忘录、举办展览会、论坛和学术研讨会的形式，加深相关中介机构 and 企业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举办上述活动不应利用财政资金，而是应吸引投资者、赞助商，或由相关的法人和自然人承担。

#### 第 六 条

双方将促进建筑领域投资合作，并在双方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高效和多元的服务。

#### 第 七 条

在遵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首先考虑与对方加强合作的问题。双方将通过各自指定的行业中介组织（协会、商会等）推荐建筑企业参加另一方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招标。

#### 第 八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建筑企业实施有利于双方的合作项目。

#### 第 九 条

与执行本协议条款相关的费用应由双方的承包商根据合同承担。

## 第 十 条

因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通过外交渠道对本协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定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长期有效。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30天后生效。

各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定。协定在收到此通知60天后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傅自应**

( 签 字 )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奎比达**

( 签 字 )